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徵解地政規費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聯絡電話：(04) 722 2151 轉 1511

*傳 真：(04) 726 2470

*電子信箱：a670070@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網際網路，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756&act_id=16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轄區地政機關辦理各項地政業務依法所收之地政規費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本月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本年累計以當年1月1日至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係指土地總登記(第1次登記)之登記費。

(二)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係指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登記費。

(三)書狀費：係指土地法第77條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計收之土地權利書狀費及同法第79條之2第1項因換發或補給權利書狀所計收之工本費。

(四)登記罰鍰：係指依土地法第73條規定所徵收之規費。

(五)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係指依土地法第79條之2及「土地法第67條及79條之2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所計收之工本費及閱覽費(惟不含(三)書狀費、(八)電傳資訊及(九)電子謄本費用)。

(六)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係指計徵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勘查費、法院鑑定費。

(七)地目變更勘查費：係指計繳之地目變更勘查費。

(八)電傳資訊：依土地法第79條之2所計收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

(九)電子謄本：依土地法第79條之2所計收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子謄本費。

(十)其他：不屬於上列各項之規費（如：依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所計收之電子資料流通費用、地籍藍晒圖工本費、地籍總歸戶查閱及列印費用、列印土地參考資訊資料費用等）。

(十一)提存登記儲金：係指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所提存之登記儲金數額。

(十二)提用登記儲金：係指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賠償受害人之損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所提用之登記儲金數額。

*統計單位：新台幣元。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按徵收數及解庫數分類。

(二)橫項目按規費名稱(分土地法第 65 條登記費、土地法第 76 條登記費、書狀費、登記罰鍰、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地目變更勘查費、電傳資訊、電子謄本、其他)及提存登記儲金、提用登記儲金及儲滿 5 年之登記儲金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終了後 20 日內編報，25 日前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統計處、本府主計處、地政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本府之電傳資訊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